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在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住建、财政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原则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二）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

（三）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六）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考核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和 2 个办事处。

（一）秘书科

1、负责管理中心行政政务、事务管理工作；

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财务科

1、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制定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承担住房公积金的财务管理和核算业务；

3、负责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并落实整改；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信息科

1、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和组织实施；

2、负责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编制、监督检查和信息服务工作；

3、负责做好政务信息的报送，公开、保密、更新和内外网的查询，对运营公积金网站、短信等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日常指导、监控和考核；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筹资科

1、负责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支付业务；

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信贷科

1、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2、负责监督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催收；

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业务指导科

1、负责归集、提取、贷款业务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办法的监督实施；

2、研究分析我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及政策发展变化态势，及时提出改善业务运营的方案；

3、负责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关事务；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稽核科

1、负责内部稽核审计、普法教育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定期稽核，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和中心开展的专项稽核工作。

2、负责处理中心法律事务，受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等案件的应诉和处理；对骗提骗贷和套取公积金行为的监督、取证，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公安、住建监管等部门，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客服中心

1、负责答复热点电话咨询；

2、受理热线电话接到的投诉举报，并按照投诉内容反馈至相关科室；

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乐平办事处

主要负责乐平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十）浮梁办事处

主要负责浮梁县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5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7.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04.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5.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4.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102.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1.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806.66	总计	62	2,806.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illegible]

支出決算表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19.09	2,519.0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9.09	2,519.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1.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1.2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19.09	总计	64	2,519.09	2,519.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9.09	2,519.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9.09	2,519.09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9.09	2,519.09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9.09	2,519.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76	30201	办公费	34.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69	30202	印刷费	3.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13	30203	咨询费	12.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1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11	30205	水费	0.48	310	资本性支出	564.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77	30206	电费	15.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38	30207	邮电费	23.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1	30211	差旅费	1.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4.76	30213	维修（护）费	20.7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66	30214	租赁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18.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1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3.42	公用支出合计					85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0
3.公务接待费	6	0	0
（1）国内接待费	7	-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2021年度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806.6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1.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1.26 万元，增加 100%；本年收入合计 2525.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55.32 万元，降低 5.79%，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237.83 万元，占 88.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7.56 万元，占 11.3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806.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04.4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5.02 万元，下降 12.71%，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1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9.08 万元，下降 63.67%，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04.4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81.00

万元，决算数为 2,70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7%。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81.00 万元，决算数为 2,70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7%，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9.0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42.2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6.96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3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45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1.1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1.45 万元，增长 456.59%，主要原因是：退休费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564.3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3 万元，下降 0.6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人次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5.67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24.87 万元，降低 2.8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4.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4.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4.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此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预算绩效考核材料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2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
四、部门预决算情况.....	26
五、部门2021年工作总结.....	40
六、住房公积四季度简报和公开信息.....	46

一、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2021年度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2〕3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自检自查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收入共计2806.66万元，2021年实际已支付270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36%。按经济分类口径支出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1627.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1.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1.19万元，资本性资产564.33万元。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专项资金。在管理制度健全方面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支付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基础工作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成立室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机关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

各科室工作职责。同时，利用各媒体、单位门户网站，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级预算绩效培训工作。

（二）绩效目标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由于2021年单位无专项资金，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三）绩效监控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2021年相关专项经过绩效监控，未出现明显偏差。

（四）绩效评价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年度工作要求，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相关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完整，严格按要求提供评价材料，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反映，单位工作完成程度较好。

（五）结果应用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时向市绩效局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反馈内容实施相应整改方案。同时在每年决算公开中对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公开。

三、综合评价

2021年度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自评总分为94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5月26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806.66	2704.48		96.36%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806.66	2704.48		96.36%		
		（2）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缴存新增数100个；2.缴存职工是130000人；3.增值收入6千万；4.参缴覆盖率82%			1.缴存新增数167个；2.缴存职工是134986人；3.增值收入1亿元；4.参缴覆盖率85.81%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5	5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及以上	96.36%	5	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及以下	3.64%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公开程度	公开	已公开	4	4	
		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管理	有效	有效	4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有效	有效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安全	4	4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新增数	100个	167个	5	5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	130000人	134986人	5	5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6000万	10004.49万元	5	5	
		质量指标	参缴职工覆盖率	82%	85.81%	5	5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	0.5%	0.076%	5	5	
		时效指标	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较及时	5	3	
								
效果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积金归集数	19亿	20.91亿	8	8	
			公积金提取数	12亿	13.29亿	8	8	
			公积金贷款发放数	13亿	17.12亿	8	6	
			群众投诉率	无	无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85%	10	8	
总分						100	94	

说明：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2							
3							
4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自评价平均分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1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小计/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专项项目，故未进行项目支出自评价，未填写项目自评表和编撰自评报告。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5月26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2〕3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2021年财政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景府办发[2010]42号）文件规定设立单位机构和人员配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7个职能科室，具体为：筹资科、信贷科、财务科、秘书科、监察科、综合信息科、12329客服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根据景德镇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保障缴存职工提取、贷款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保障住房公积金增值保值，减少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促进景德镇市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2、产出目标

主要产出目标如下：

(1)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新增数：达到100个。

(2) 参缴职工覆盖率：达到82%。

(3)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低于0.5%。

(4)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130000人

(5)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6000万元。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1)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安排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行及项目资金预算，负责城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行及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和拨付；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行及项目由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将预算申请上报人大；人大复核确定预算后，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

（2）业务管理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等。

（四）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财政预算共计收入合计2806.66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2704.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27.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1.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1.19万元，资本性资产564.3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评价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再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对应。

2、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 其他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2）收集的财务资料

（3）收集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3、评价对象

1) 评价对象

财政预算用于2021年财政预算预算资金2806.66万元。

2) 评价范围

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工作等。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5、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自评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可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可以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3) 实地调研

(1) 实地调研通常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2) 自评机构应当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3）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4）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自评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最终自评分结果为92.4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10	28	30	32	100
分值	10	26	28	28.4	92.4
得分率	100.00%	92.86%	93.33%	88.75%	92.40%

（二）绩效分析

1、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开展的工作符合景德镇市总体规划，切合了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项目的实施有相关的立项申请和批复，财政预算资金也保证了项目的实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专项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数量和时效等主

要工作内容较为完整，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③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项目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根据上级安排、延续工作、日常工作以及工作经验进行确定，总体较为科学。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④预算执行率

2021年市财政已拨款2806.66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270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36%。按经济分类口径支出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1627.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1.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1.19万元，资本性资产564.33万元。按支出性质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2704.4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能够根据国家、省、市、区县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展开工作，工作执行较为规范，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率高。

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8分，实际得分为26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项目可控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能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操作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细

则》、住房公积金开户流程、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流程图等相关制度和办法，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全面。

在项目执行方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工作，同时利用信息平台对工作内容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展开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宣传工作，执行效果较好，但信息化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大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已实现网络平台办理，一些需要人工审核、沟通的仍未开通网络平台服务，业务网办率和网办深度有待提高，职工办事体验还可以进一步改善（扣除1分）。

根据评价指标要求，该项目在制度方面较为完善为4分，在制度执行方面能按制度要求较好完成相关工作5分，项目可控性为2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等办法，财务制度较为完整，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已拨付资金有下拨文件，项目涉及的资金支出有相关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较为规范，该指标得分5分。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成本控制有效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有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同时，能根据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和节支增效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此外景德镇市财政局对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财务监控有效性为3分；成本控制有效性为3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能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

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在住房公积金申报及审批、质量管理方面执行较为到位及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为2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新增数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数方面计划新增单位100个，截至12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建制单位 2205个，期末单位帐户数1974个，全年新增单位167个，销户15个，达到既定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数指标得分为5分。

②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省厅要求2021年初制定计划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低于0.5%，2021年管理中心对历年以来逾期贷款开展专项整治，分类施策，逐个击破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难题，共收回逾期贷款15笔，合计追回欠款金额84.35万，个贷逾期率由0.45%下降到0.076%，效果明显，低于全省目标0.5%平均水平，达到预期目标，实现了有效控制。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为5分。

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初制定计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为6000万元，截至12月底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值收益10004.49万元，同比增长32.42%。增值收益率1.72%，比上年增加0.54个百分点，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指标为5分。

④参缴职工覆盖率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参缴职工覆盖率方面计划达到82%，参缴职工覆盖率达到85.81%，达到既定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参缴职工覆盖率指标为5分。

⑤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由于疫情原因，适当进行了宣传，与相关媒体联系，宣传住房公积金制度，有效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目前我市归集单位和缴存人数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指标为3分。

⑥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方面计划达到130000人，2021年全市实际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共计134986人，2021年新增参缴职工12370人，销户4815人，净增7555人，达到既定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指标为5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公积金缴存的宣传工作，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达到了预期目标，贷款逾期率控制在省厅要求范围之内，公积金的缴存企业数和职工数基本完成计划目标。

4、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2分，实际得分为28.4分。各指标绩效值如下：

①公积金归集数、公积金提取数、公积金贷款发放数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2021年的运营，全市2021年归集住房公积金20.91亿元，同比增长10.72%。其中：市区146007.09万元、乐平42475.46万元、浮梁20633.6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142.75亿元，归集余额68.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2亿元。归集住房公积金方面比计划数19

亿元增长10.05%，达到了既定目标。

2021年全市提取住房公积金13.29亿元，相较去年同期增加1.6亿元，同比增长13.68%。其中，住房消费类提取102182.66万元，同比增长18.28%；退休等原因的销户提取30163.71万元，同比增长32.97%。在全市公积金提取中，市区提取97052.23万元、乐平提取24629.97万元、浮梁提取11260.8万元。提取住房公积金比计划数12亿元，同比增长10.75%，达到了既定目标。

2021年全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7125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155.25万元，同比上升28.67%，发放户数4537户，比上年同期增加919户，增长25.4%。截至12月底，住房公积金累计发放贷款101.97亿元，个贷余额60.27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方面比计划数13亿，增长31.77%，略高于既定目标。通过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展开的工作保障了刚性住房需求，稳定了景德镇市的房地产市场行情。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公积金归集数、公积金提取数2项指标得分均为4分，公积金贷款发放数指标得分为2.4分。

②群众投诉率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全年未发生投诉事件。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群众投诉率指标为4分。

③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原有中心网站、12329服务热线基础上，开通了微信公众号、手机公积金APP、12329短信通知、个人网厅、支付宝城市服务等5种互联网服务渠道，方便职工一次性办理所有公积金相关业务，2021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住房公积金业务17项和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线运营工作，缴存职工再也不用受缴存地域限制，切实解决了职工两地往返奔波的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提取住房公积金13.29亿元，同

比增长13.68%。其中“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线上业务办理各类住房公积金业务共1198笔，涉及金额合计205万元；在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了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完善了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保障了人力需求，建立了投诉受理联动机制，使得群众的建议能被听到，接收到，长效管理机制较为完善。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2项指标均为4分。

④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预算发挥情况，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对读者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0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85.33%，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在公积金归集数、公积金提取数、公积金贷款发放数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长效管理较为有效，平台建设信息化进一步加强；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在住房公积金宣传方面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较大规模的宣传。
- 2、现有的公积金网上服务渠道还有待拓展，业务网办率和网办深度有待提高，缴存职工的办事体验还有待进一步改善，服务创新还有挖掘潜力。
- 3、公积金制度落实依然任重道远，参缴人数和比例虽比前些年有所提升，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非公有制企业和新市民群体不愿增加负重，停缴和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况时有发生。

（二）相关建议

1、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结合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在住房公积金宣传方面展开有效积极的推广，通过网络媒体、各类报刊、深入基层单位和非公企业持续宣传公积金惠民政策，努力延伸住房公积金归集建制对象和范围，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关注度，并加大非公有制企业和新市民群体方面的宣传力度，改善当前问题。

2、借力信息技术，健全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全面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再升级，建立起涵盖各项功能的标准化信息系统。二是升级网上服务大厅，不断扩充网上单位版、个人版服务大厅功能，开通面向缴存职工的个人网上业务申请、审批平台，实现公积金业务受理“全年无休”。三是拓展服务渠道，进一步整合并完善12329服务热线、12329短信平台、网上营业厅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的高效性和便捷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
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A项目投入 (10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合规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A12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有明确的书面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50%,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得权重分的10%;目标可量化,得权重分的10%;目标可实现,得权重分的10%;目标相互匹配,得权重分的10%;目标有时限性,得权重分的10%。	3	3
	A2预算配置	A21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是否规范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预算是否细化到具体的数量;预算编制有科学合理的依据。	①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②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③项目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有科学合理的依据;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A22预算执行率	项目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计算公式为: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评价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90%≤比率≤100%得满分,每超出或减少该区间1%,扣0.5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B项目过程 (38分)	B1财务管理	B1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40%,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得权重分的60%,否则每少一方面扣权重分的10%,最高扣权重分的60%。	4	4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不存在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⑤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各占权重分的1/5,若存在①⑤情况,扣相应权重分,若存在②③④的情况之一,该项指标不得分。	5	5

21

B项目过程 (38分)	B1财务管理	B13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配有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③财务监控工作执行有效,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B14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资金节约、成本控制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节约的控制情况。	①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②有完善的内控机制,各占权重分的50%,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B2业务管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40%,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项目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得权重分的60%,否则每少一方面扣权重分的10%,最高扣权重分的60%。	4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手续完备;③合同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合同执行;④项目对应的各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⑤对各项目制定明确完成标准并执行验收;⑥项目相关申报、审批、实施资料等齐全并及时归档;各占权重分的1/6,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6	5
		B2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证质量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双方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相关制度进行了公示;②制定了绩效考评体系;③有定期的考评报告;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2
	C1实际完成率	C11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新增数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数与计划完成总量(100个)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数目标实现程度。	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数达到100个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5%,扣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22

		C12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	项目实施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与计划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126000人）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目标实现程度。	缴存职工数达到130000人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5%，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13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与计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目标实现程度。	增值收益达到6000万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扣权重分的20%，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项目产出（30分）	C2质量达标率	C21参缴职工覆盖率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参缴职工覆盖率与计划覆盖率（82%）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参缴职工覆盖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实际参缴职工覆盖率/计划参缴职工覆盖率×100%。	比率达到100%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22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	项目实施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与实际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实际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计划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100%。	比率达到0.5%及以下，得权重分的100%；每增加0.0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项目产出（30分）	C3完成时效性	C31公积金缴存宣传及时性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进行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按规定公积金缴存宣传及时性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实际进行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按规定公积金缴存宣传及时性×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相应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3
D项目效果（32分）	D1社会及经济效益	D11公积金归集数	项目实施当年公积金归集数与目标公积金归集数增长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公积金归集数的提高效率。	比率达到100%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相应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4	4

23

		D12公积金提取数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公积金提取数与目标公积金提取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积金提取数效果。	比率达到85%至115%之间，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或增加1%，扣相应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4	4
		D13公积金贷款发放数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公积金贷款发放数与目标公积金贷款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积金贷款发放数效果。	比率达到80至120%及以下，得权重分的100%；每增加或减少5%，扣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4	2.4
		D14群众投诉率	项目实施群众投诉频率以及项目单位处理群众投诉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群众服务质量。	①群众投诉率较上年持平减少，得权重分50%，若较去年增加则不得相应权重分；②对群众投诉意见处理及时、效果较好，得权重分50%，若处理不及时则不得相应权重分。	4	4
	D2持续影响	D21信息化建设	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单位通过信息网络手段进行的宣传与文化交流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信息资源共享及保障程度。	①各项目单位制作了公共网站；②各项目单位设立了微信、微博等公众账号，及时发布信息；③各项目单位后续管理采用电子化方式管理；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4
		D22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单位后续运营维护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制等，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	①各项目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②后续完善了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③建立了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4
D项目效果（32分）	D3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群众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社会群众对图书馆开放及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95%（含95%下同）—100%之间为8分，90%—94%之间为7分，80%—89%为6分，70%—79%为5分，60%—69%为4分，60%以下为0分	8	6
合计					100	92.4

24

评价等级	优	良	合格	差
	√			
	优≥90 90>良≥75 75>合格≥60 60>差			

四、单位预决算情况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综〔2021〕5号

关于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 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情况实现决算和 2021年筹集使用计划预算审核的 报告》的审核意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你们报来的《关于2020年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情况实现决算和2021年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计划预算审核的报告》（景金字〔2021〕3号）已收悉，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的通知》（财综〔2005〕52号）的规定，依据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

- 1 -

事务所出具的《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恒成联合审字〔2021〕第 022 号),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提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予以审议。

2020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住建厅监管处工作要求,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坚持以“严控风险、精细管理、优质服务”为原则,以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主动担当,切实作为。始终将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和维护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作为首要职责,牢牢把握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这个战略基点,深化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助力我市“六稳”、“六保”工作,2020 年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要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住房公积金筹集稳步增长。2020 年,全市共筹集住房公积金 18.89 亿元,同比增长 17.18%,全市新增开户单位 144 个,新增参制职工 127431 人;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 121.84 亿元,同比增长 18.97%;缴存余额 60.67 亿元,同比增长 13.44%。

(二)提取规范有序。2020 年,办理离退休、购房等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11.69 亿元,同比增长 31.47%;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住房公积金提取 61.17 亿元。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范。2020 年,全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3.31 亿元,同比增长 59.78%;历年累计发放个

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84.84 亿元，同比增长 18.86%，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49.54 亿元，同比增长 17.81%，充分发挥了支持职工改善居住条件的作用。

（四）个贷率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0 年底，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为 81.64，个贷率较年初的 78.62 增长 3.84%。

（五）贷款逾期可控。截至 2020 年底，贷款逾期额为 242.73 万元，逾期率为 0.49‰，在未引进担保公司的前提下，贷款逾期率控制在省定标准 0.5‰以内。

（六）资金安全增值。2020 年，实现增值收益 7,554.94 万元，同比减少 4.74%，上交市财政保障性住房补充资金 4006.19 万元，为我市住房保障事业提供了强力资金支撑。

此外，中心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改革措施推进、提升群众满意度方面，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

1.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实现了微博、微信、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官网等 10 个渠道平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职工业务办理只需登入综合服务平台，即可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查询、离退休提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等业务。截至目前，通过各平台共完成提取、贷款业务 15162 笔。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职工少跑路”的工作目标。

2.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方面。按照政务服务推进工作部署，我中心积极对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软硬件设施，设立“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登记服务窗口，全面承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切实做到了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

- 3 -

线上线下联办等，使我中心政务服务和便民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3. 提升群众满意度方面。按照我市“放管服”改革要求，一是办事流程“一简再简”，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功能，让单位和群众少跑路，全市住房公积金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已达到 22 项。二是整合柜面服务，全面实现“一窗办理”，推进建设“好差评”评价系统，提高了政务服务水平。三是提供“菜单式”服务，开展预约、延时、上门等个性化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多样化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二、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执行情况

(一) 2020 年末，全市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及业务收支情况：

1、住房公积金筹集 188,867.39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27,682.81 万元，筹集金额同比增长 17.17%。

2、住房公积金提取 116,947.95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27,991.22 万元，提取金额同比增长 31.47%。

3、住房公积金发放贷款 133,098.85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49,768.25 万元，发放贷款金额同比增长 59.72%。

4、住房公积金贷款回收 58,224.24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6,877.43 万元，贷款回收金额同比增长 13.39%，与上年同期相比，多回收贷款 6877.43 万元，超出预期收回贷款的目标，成绩显著。

5、2020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 16524.70 万元，比预算数

- 4 -

14500.00 万元, 增长 13.96 %, 比上年执行数 15786.84 增长 4.67%。

6、2020 年度实现业务支出 8969.76 万元, 比预算 8300.00 万元, 增长 8.07%, 比上年执行数 7855.75 万元增长 14.18%。

7、截止到 2020 年底, 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 114855.63 万元, 比 2019 年末余额 128054.19 万元, 减少 13198.56 万元, 存贷比 27.31%, 贷款逾期为 0.049%, 将逾期率控制省定标准 0.05% 以内。顺利完成省住建厅年初下达的各项指标。

(二)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及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实现增值收益 7554.94 万元, 同比下降了 4.74%。

2、2020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2399.46 万元, 比预算数 1903.00 万元超出 496.46 万元, 超出 26.09%。较 2019 年实际数 1,775.72 万元超支 623.74 万元, 同比增长 35.13%。

3、2020 年度计提风险准备金 748.75 万元, 比预算数 350 万元增加 398.75 万元。

4、2020 年度缴交廉租房补充金 4006.19 万元, 比预算数 3947 万元增加 59.19 万元。

(三) 2020 年度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2399.49 万元, 比预算数 1903 万增加 496.4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1775.72 万元, 增加 623.7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方式发生了变化, 由原来的企业保变成机关保后, 补交养老金和职业年金近 900 万元。在第三方财务专项审计过程中发现有以下主

要问题:

1、应收款项账龄较长,未能及时清收。住房公积金中心账面其他应收李中毅、王强 30,140.98 元,远达环保公司 13,320.08 元,银行调账 2,359.42 元,住房资金管理处购车款 57,438.83 元,其他 56.00 元,各科目账龄均在 5 年以上。

2、云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设备购入合同,合同总金额 188,000.00 元,合同约定所有硬件到场完成调试、项目实施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付 95%,即人民币 178,600.00 元,合同签订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的款项,即人民币 9,400.00 元。而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0 年 8 月 11 号凭证,全额支付云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款 188,000.00 元,未按合同约定剩余 5%在一年后支付。

3、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按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正确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2)2020 年 11 月 12 号凭证,支付计算机机房设备款 832,530.00 元,2020 年 12 月 11 号凭证,支付计算机机房设备款 300,000.00 元,记入“固定资产”科目,会计处理不正确。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购买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应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待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3)上述购入计算机机房设备附件中未见政府采购申请表。

(4)未录固定资产卡片账。

- 6 -

4、公积金网上管理系统账发生的收入、费用未将凭证及相关原始附件装订成册。

5、财务入账原始附件不够完整规范。2020年2月4号凭证，购买口罩支付1,650.00元，附件只有领款单，且没有财务签字审核，未见发票；2020年3月5号凭证，支付公告费10,000.00元，附件中只有发票，未见报纸公告内容；2020年3月8号凭证，支付运费1,450.00元，附件中运费发票金额800.00元。

6、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未执行。虽然建立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举报受理管理暂行办法》，对机构与职责、受理程序、调查及处理、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明确，该暂行办法规定需对投诉举报进行受理和登记，但住房公积金中心实际并未进行登记，内部制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

建议：

（一）规范与银行对账工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过出纳和会计对账、复核之后，作为会计档案存档，管理中心稽核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合规、真实。

（二）加强对应收款项的清收，规范往来入账程序，保障资产真实完整。

（三）准确编制预算，同时规范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加强对费用控制。

（四）规范费用报销程序，依照制定的规章制度标准报销。

（五）规范合同执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执行。

- 7 -

(六)规范内部制度执行,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入账、计提折旧并录卡片,规范固定资产采购程序。

(八)积极提升财务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入账原始票据,并加强对票据的审核。

三、2021年度管理费用预算的审核意见

2021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市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源头管控,以收定支,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强化绩效运用,优化支出结构,使有限的资金更加集约高效使用。

(一)规范预算管理。

按照全市事业单位综合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医保外的社会险、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培训费均应按有关规定提取,严格按预算执行,要建立工会经费账目和完善固定资产台账。

(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性制度,基本准则规定了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依据、主要规则

和一般程序的，具体准则则规定了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2020 年中心财务收支专项审查中暴露出来的原会计基础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 对预、决算审批、报送要求。

请你们接到审核意见后，将该意见随同预算、决算报告上报市管委会审议批准。批准后请你们尽快组织人员将报告中的文字、表格内容、数据按审核意见要求作调整修改，并报我局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附件: 1.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业务收支及增值收益分配预算表

2. 2021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表



附件 1: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业务收支
及增值收益分配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筹集使用计划	筹集	190000
	提取	120000
	发放贷款	130000
	贷款回收	60000
业务收入计划	存款利息收入	1000
	贷款利息收入	16000
	其他收入	360
	小计	17360
业务支出计划	结息支出	9100
	委托贷款手续费	100
	其他支出	200
	小计	9400
增值收益		7960
增值收益分配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700
	提取中心管理费用	1896
	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5364

- 10 -

附件 2:

2021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上报数	核减额	审核调整数
一、人员支出	1388		1388
301-01 基本工资	221		221
301-02 津贴补贴	60		60
301-03 奖金	380		380
301-06 伙食补助	70		70
301-07 绩效工资	209		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		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		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1		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5		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		110
301-14 医疗费	28		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		13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437
302-01 办公费	25		25
302-02 印刷费	8		8
302-03 咨询费	2		2
302-04 手续费	1		1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15		15
302-07 邮电费	20		20
302-08 取暖费	3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	-10	10
302-11 差旅费	20		20
302-13 维修(护)费	115	75	190
302-14 租赁费	2		2
302-15 会议费	1		1
302-16 培训费	5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26 劳务费	13		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20
302-28 工会经费	60		6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5	38
其中: 1、乡村振兴	20		20
2、新农村建设工作资金	5		5
3、综治经费	3		3
4、其他共建经费	5		5
5、其他	10		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		16
303-02 退休费	30	-15	15
302-06 救济费			
3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1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170		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		40
310-06 大型修缮	130	-1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合 计	1966		1881

- 11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单位 公 章
单位 名 称：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 高金虎 (盖章)
财务负责人： 周景奇 (盖章)
填 表 人： 刘晓春 (盖章)
电 话 号 码： 0798 8511937
单 位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紫薇路87号
邮 政 编 码： 333000
报 送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49124262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200491242628H	隶属关系(国家标准：隶属关系一部门标识代码)：	360200—333
财政预算代码：	904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360203
单位预算级次：	1	预算管理级次： 10.中央级 20.省级 30.地(市)级 40.县属 50.乡镇级	30
单位基本性质： 10.行政单位 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2.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经营自理事业单位 30.企业 50.其他单位	23	报表类型： 0.零户 1.经费调整表 2.调整表 3.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 4.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5.经营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6.乡镇汇总录入表 7.叠加汇总表 8.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0
事业单位改革分类： 10.行政类事业单位 2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3.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90.暂未明确类别	90	新报因素： 0.连续上报 1.新增单位 2.上年应报未报 3.报表类型改变 5.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6.隶属关系改变 9.其他	0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10.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30.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0.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90.其他	10	上年代码：	4912426280
		备用码：	

3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财决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用途的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4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10,000.00	22,578,328.90	22,578,32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一、基本支出	38	18,810,000.00	27,044,762.09	27,044,76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人员经费	39	14,040,000.00	18,488,083.39	18,488,083.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公用经费	40	4,770,000.00	8,556,678.70	8,556,678.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二、项目支出	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4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四、经营支出	44			
八、其他收入	8			2,873,942.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810,000.00	27,044,762.09	27,044,762.09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48	—	—	27,044,762.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	—	—	16,276,176.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	—	2,913,344.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	—	—	2,211,080.1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2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3	—	—	
	17				十七、其他支出	48				六、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4	—	—	5,045,314.9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55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八、对企业补助	56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九、对国有企业资本补助	57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十、其他支出	58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			
	24				二十四、债务成本支出	55					6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6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63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10,000.00	22,578,328.90	23,233,908.50	本年支出合计	64	18,810,000.00	27,044,762.09	27,044,76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5	—	—						1,021,832.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96,435.90	2,812,42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0					67								
总计	31	18,810,000.00	27,044,762.09	26,046,334.00	总计	68	18,810,000.00	27,044,762.09	26,066,594.44					

备注：本财务报表数据科目核算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财政91-1表
金额单位：元

表 六					表 七													
项 目	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18,000.00	22,575,526.88	22,575,526.88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政府性基金	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13												
	4				四、其他支出	14												
	5				五、其他支出	15												
	6				六、其他支出	16												
	7				七、其他支出	17												
	8				八、其他支出	18												
	9				九、其他支出	19												
	10				十、其他支出	20												
	11				十一、其他支出	21												
	12				十二、其他支出	22												
	13				十三、其他支出	23												
	14				十四、其他支出	24												
	15				十五、其他支出	25												
	16				十六、其他支出	26												
	17				十七、其他支出	27												
	18				十八、其他支出	28												
	19				十九、其他支出	29												
	20				二十、其他支出	3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3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34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35												
	26				二十六、其他支出	36												
	27				二十七、其他支出	37												
	28				二十八、其他支出	38												
本年收入合计	39	18,518,000.00	22,575,526.88	22,575,526.88	本年支出合计	40	18,518,000.00	18,518,000.00			22,575,526.88	22,575,526.88			22,575,526.88	22,575,526.88		
年初结转结余结转资金	41	2,812,584.84	2,812,584.84	2,812,584.84	年初结转结余结转资金	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		2,812,58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4												
合计	45	21,330,584.84	25,388,111.72	25,388,111.72	合计	45	18,518,000.00	18,518,000.00			22,575,526.88	22,575,526.88			22,575,526.88	22,575,526.88		

五、部门2021年工作总结

领导班子2021年度工作总结

中共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住不炒”指示精神，以改善营商窗口服务环境为抓手，主动融入我市“双创双修”和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大局，着力提高住房公积金管营水平，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今年先后被市综治委授予综治先进单位、市文明办授予市级文明优秀单位、市节能办授予节能先进单位。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情况

（一）紧盯归集扩面，夯实公积金发展基础。一是努力延伸住房公积金归集建制对象和范围，通过调整缴存基数，放宽缴交条件，从而有效帮助一批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2021年全年新增建制单位167个。二是进一步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力度，管理中心由主要领导带头，在非公企业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围绕企业在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阻力等方面，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深层次的座谈，并现场解决了职工账户转移要职工到场办理不便的问题，将住房公积金的“好政策”真正落实到中小企业就业群体上。2021年全年新增参缴职工12370人，其中灵活就业群体新增1700人，占新增参缴职工13.74 %。三是全面巩固疫情防控成效。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中心积极策应我市经济发展和企业运营，继续支持企业职工申请缓缴和停缴，全力助推我市企业发展。全年共为76名缴交职工办理缓缴业务。

（二）住房公积金使用率不断提高，民生效应凸显。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力度科学精简业务材料和流程，探索“无证”办理可能性，努力在原有业务办理时限减半的基础上再打“对折”，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推动更多业务实现资金“秒到”。同时，2021年，在全省率先完成“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住房公积金业务17项和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线运营工作。截至2021年12月底，线上业务办理各类住房公积金业务共1198笔，涉及金额合计205万元，切实解决了职工两地往返奔波的问题。二是坚持做好“组合贷款”政策推广工作。按照市政府指示精神，多举措拓宽“组合贷款”政策覆盖面，进一步解决了我市房价与购房职工资金短缺之间的矛盾。全年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共931户，发放贷款3.48亿元。三是下调贷款风险准备金。为进一步降低房产企业成本，按照省住建厅下发的文件要求，管理中心在今年上半年下调了贷款保证金，由原来的10%降到了5%，给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聚焦风险管理控制，全面提升管营水平。管理中心党组加强对我市当前经济和房地产市场形势研判，以切实有力的措施管控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有序运行。一是加强逾期贷款催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监管的函》文件要求，今年管理中心对历年以来逾期贷款开展专项整治，分类施策，逐个击破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难题。3个月共收回逾期贷款15笔，合计追回欠款金额84.35万，个贷逾期率由0.45%下降到0.078%，效果明显，远低于全省目标0.5%平均水平。二是扎实推进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运用。通过平台实时监控，强化预警能力，使个贷率、逾期率、缴存职工违规使用公积金等数据更

加透明化，有效规避了资金风险。三是按照《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窗口腐败”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管理中心认真开展了“窗口腐败”专项整治工作，通过警示教育、自查自纠、强化内部管理等，着力解决了办事群众“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树立了我市住房公积金窗口的良好形象。

二、党组织建设情况

（一）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管理中心党员干部以学史明理，夯实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基础，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牢记使命的决心和信仰。一是按照《管理中心党史教育方案》，党组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研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充分感受我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二是各党支部在组织党员学习“四史”的基础上，通过开展红色现场教学、观看红色教育片、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辅导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三是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七一”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管理中心各级党组织书记结合本职工作，进乡村，进社区开展主题宣讲。

（二）党建“三化”建设提质增效情况。坚持强功能、抓基本、补短板、重创新，深入推进全市住房公积金行业党建“三化建设”。一是对标四个方面定标准。建立管理中心党组领导，党总支抓总，各党支部具体负责的党建工作机制，每年列支党建和意识形态专项工作经费，充分保障党员活动场所。二是对表六个方面立规范。进一步抓好组织活动。2021年，管理中心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4次，各党支部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组织支部党员学习 15 次。党组织书记上专题党课 4 次，并经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 6 督导组审核，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进一步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原则，严格按照“16 字总要求”和 5 个阶段 25 个步骤，优先从窗口服务一线的业务骨干发展党员。进一步融入全市工作大局。通过组织党员到共建社区帮扶、“路长制”等围绕“双创”中心工作的主题活动，坚持管理中心党建工作与市委重大部署、重点任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抓好党建带团建。今年在市直工委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管理中心团支部换届工作。通过加强团组织建设，凝聚管理中心团员青年，鼓舞工作干劲，带动窗口服务。三是推动党建信息化。全面对接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由党务专职干事负责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相关信息变更，实现党建工作“零距离”。

三、人才、干部选拔任用及落实统战工作情况

2021 年管理中心未选拔任用干部。也未招聘和调入事业单位高素质人才。

近年来，管理中心党组特别注重统战工作。推荐 1 名民主党派人士当选市政协委员，鼓励支持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积极参加政协召开的参政议政会议。同时提名民主党派人士担任工会主席，将关爱职工理念有机融入统战工作。

四、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

2021 年，在管理中心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大力支持下，住房公积金运行平稳，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积金制度落实依然任重道远，参缴人数和比

例虽比前些年有所提升，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非公有制企业和新市民群里不愿增加负重，停缴和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况时有发生。二是信息化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大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已实现网络平台办理，但业务网办率和网办深度仍有潜力可挖，职工办事体验还可以进一步改善。三是专业人员缺乏。由于历史原因，干部队伍配备和能力素质不能很好地适应住房公积金发展。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对标对表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创新发展举措，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我市公积金主业迈上新台阶。

（一）聚焦主责主业。抓好我市归集扩面工作，帮助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我市房地产市场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二）切实抓好风险防控。紧紧牵住制度建设这个“牛鼻子”，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借助信息化手段，用好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持续优化现有工作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标准，消除制度隐患，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三）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一是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建设质量，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雁头效应”。二是努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丰富学习形式，加强学习型中心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公积金队伍。三是加强专业人员培养，重点围绕“业务知识、实务技能、服务能力”三方面工作要求，为中心选拔和培育一批工作能力强、综合素养高的年轻骨干。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自己带头垂范，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财经纪律，促使管理中心进一步形成风清气正氛围。

2022年1月20日

六、住房公积四季度简报和公开信息

景德镇住房公积金
简 报

2021年第1期（总第27期）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3月31日

【运行分析报告】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运行分析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和任务，紧紧围绕我市发展大局，坚持“房住不炒”和高质量发展理念，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管理中心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归集额、缴存人数均稳步增长，提取额、个贷发放额上升趋势明显，资金处于高位运作，但总体风险控制良好，运行安全。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管理中心将密切关注我市房地产市场动向，适时对政策进行调整，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1、住房公积金归集。全市2021年1-3月归集住房公积金4.7亿，同比增长11.54%。其中：市区32708.21万元、乐平9447.93万元、浮梁4896.92万元。

截至2021年3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126.55亿元，归集余额62.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亿元。

2021年1-3月归集额及同比、环比情况

项目地区	市区	乐平	浮梁
归集额（万元）	32708.21	9447.93	4896.93

同比增幅 (%)	11.54	6.06	23.86
环比增幅 (%)	-3.45	-11.79	-22.45

2、住房公积金缴存。截至3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建制单位共2102个，期末单位账户数1871个，1-3月新增单位49个，参缴职工账户数新增2992人，净增1693人。3月末全市缴存职工个人账户数129124人，覆盖率达到82.09%。

至2021年3月末单位和个人账户数

地区	单位账户数		个人账户数	
	数量	占归集单位总数的比例 (%)	数量	占参缴总人数的比例 (%)
市区	1138	60.82	83788	64.89
乐平办事处	388	20.74	30616	23.71
浮梁办事处	345	18.44	14720	11.4

3、住房公积金提取。全市2021年1-3月提取住房公积金32461.5万元，同比增加12279.89万元，增长60.85%。其中，住房消费类提取23511.11万元，同比增长51.9%；退休等原因的销户提取7176.79万元，同比增长56.26%。在全市公积金提取中，市区提取22679.8万元、乐平提取7061.57万元、浮梁提取2720.13万元。

截至3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达到64.41亿元，占归集额的50.9%。

4、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2021年1-3月全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917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987.1万元，同比增长94.07%；发放户数1034户，比上年同期增加489户，增长89.72%。截至3月底，住房公积金累计发放贷款88.76亿元，个贷余额51.8亿元。

5、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截至3月底，住房公积金个贷金额逾期率为0.44‰。

6、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2021年1-3月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4327.44万元，同

比增长18.5%。

7、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等情况。截至3月底个贷率达到83.37%，资金使用率达到91.84%。

二、2021年第一季度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情况

1、扎实推进公积金扩面工作，持续发挥制度“红利”。

2021年1-3月份住房公积金归集额同比增长11.54%，参缴职工账户数新增2992人，参缴住房公积金职工覆盖率达到 82.09 %。为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新市民对于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需求，管理中心以住房需求为着力点，明确了下一步扩面工作的方向和路径，秉持“巩固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的原则，不断巩固我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实现制度全覆盖成果，继续围绕我市新兴业态创业者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缴存需求，在政策上给予更多支持，进一步释放制度“红利”。

2、住房公积金使用率持续上升，处于高位运行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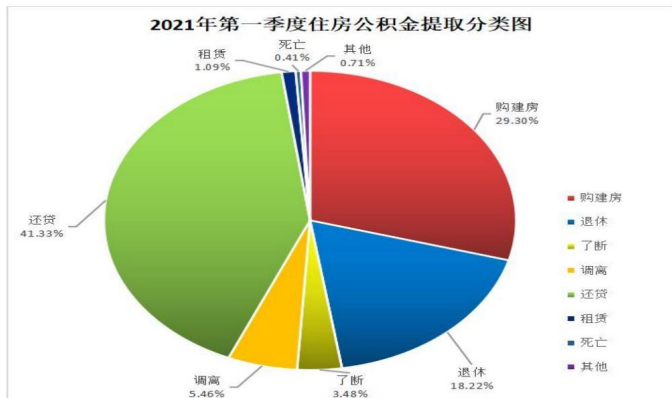
今年 1-3 月，我市房地产市场交易量继续扩大，至 3 月底使用率已达到 91.84%，较去年同期 88.08%有较大比例上升，有潜在流动性风险。2021 年第一季度住房消费类提取占提取总额的 72.43%，较去年同期的占比 76.69%有一定幅度下降；退休等销户提取占提取总额的 22.11%，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购建房提取指标，较去年同期增加 63.55%，反映出在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职工依旧对购房保持高昂的热情，紧盯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支持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把控好资金使用“闸口”，确保资金合理化运行。

2021年第一季度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购建房	退休	了断	调离	还贷	租赁	死亡	其他	合计
1-3月	9511.45	5915.12	1129.93	1773.61	13415.54	354.62	131.73	229.5	32461.5

同比（%）	63.55	52.1	80.58	1496.26	43.88	66.19	68.26	84.2	60.85
-------	-------	------	-------	---------	-------	-------	-------	------	-------



3、住房公积金个贷发放持续上涨，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防范。

1-3月份中心的贷款户数比去年同期增加489户，涨幅89.72%，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987.1万元，同比增长94.07%，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户均贷款额37.88万元，贷款户均面积120.96平方。按照住建等部门，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决心，持续推进房地产调控的长效机制建设，协助做好我市稳房价、稳预期目标、稳民生等工作，管理中心将把好贷款资金发放的口子，在保证刚需购房的基础上，严控资金使用风险。

2021年第一季度贷款发放情况

时间 \ 项目	市区	乐平	浮梁
贷款发放(万元)	20613.7	13362.1	5195
同比（%）	235.33	71.72	-16.95
发放户数（人）	541	357	136
户均贷款（万元）	38.1	37.43	38.2



三、近期关注重点

按照 2021 年工作安排，市住房公积金工作将继续把资金的使用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工作计划，立足本职工作，狠抓作风建设，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转变工作思路，紧抓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

夯实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的基础，是制度保障的前提。2020 年，管理中心主动上门到高新区、昌南新区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集中的园区，耐心给企业主讲清住房公积金政策和抵税“红利”，引导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将“被动等待”转化为“主动上门”，努力做到应建尽建，应缴尽缴。下一步，管理中心将加大与银行、媒体合作力度，依托我市陶瓷试验区建设、人才招聘等平台，深抓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努力增强宣传效果，不断完善公积金宣传服务的长效机制。

2、加强形势研判，发挥好公积金在房地产市场中的调控作用。

受宏观经济影响，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向好，市民购房热情不减，资金使用率连年上升，有潜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心会持续关注我市房地产市场整体情况，

对房产供需、价格、对象等因素提前分析和研判。围绕保基本需求、支持改善性住房、严控第三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政策，运用好公积金提取、首付比例、贷款额度等调控手段，在保基本和控多套上发力，保证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社会认知度。

近年来，按照我市“放管服”改革要求，管理中心从压缩住房公积金业务审批时限、材料简化服务升级、规范保障服务、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入手，切实解决了职工业务办理的实际问题，提高了业务办理实效。同时，通过在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多年的布局深耕，“智慧公积金”雏形已初步形成，职工业务办理基本实现柜面“一窗式”、PC端综合服务平台、手机移动端受理办结，离柜率逐步提高，让“数据多跑路，职工少跑路，甚至一次不跑”落到了实处。下一步，管理中心将继续围绕职工业务办理的“痛点”，增加网办业务类型，加快“跨省通办”上线运行，推进线上业务办理深度，做好信息系统迭代升级工作，全面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向好向深发展。

4、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住房公积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住房公积金建制30周年为契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去，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力聚焦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将党史学习教育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住房公积金行业“放管服”改革、住房公积金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有机结合，守正创新抓机遇，锐意进取开新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党史教育学习向深里走、向心里走、向实里走，更好地做到全心全意为居民百姓服务。

景德镇住房公积金

简 报

2021年第2期（总第28期）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

【运行分析报告】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运行分析报告

(2021年1-6月)

2021年第二季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放管服”改革为重点，坚持“房住不炒”原则，发挥好住房公积金支持和保障作用，切实履行部门职能，真正做到时间任务双过半。上半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归集额、缴存人数、提取额均稳步增长，个贷发放规模持续上升，资金运作处于合理空间内，各项住房公积金风险系数指标控制良好，运行安全。

一、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1、住房公积金归集。全市2021年1-6月归集住房公积金10.49亿元，同比增长14.07%。其中：市区72464.68万元、乐平21825.71万元、浮梁10618.9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132.33亿元，归集余额64.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1亿元。

2021年1-6月归集额及同比增幅情况

项目 \ 地区	市区	乐平	浮梁
归集额（万元）	72464.68	21825.71	10618.93
增幅（%）	14.64	9.72	19.89

2、**住房公积金缴存。**截至6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建制单位2138个，期末账户数1907个，全年新增单位86个，销户1个。新增参缴职工5922人，销户2385人，净增3537人，全市参缴职工共计130968人，参缴职工覆盖率达到83.26%。

截至2021年6月末单位账户数和个人账户数

地区	单位账户数		个人账户数	
	数量	占归集单位总数的比例（%）	数量	占参缴总人数的比例（%）
市区	1159	60.78	84720	64.69
乐平办事处	396	20.77	31079	23.73
浮梁办事处	352	18.45	15169	11.58

3、**住房公积金提取。**全市2021年1-6月提取住房公积金6280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381.09万元, 同比增长19.8%。其中，住房消费类提取46931.29万元，同比增长24.08%；退休等原因的销户提取13522.59万元，同比增长24.33%。在全市公积金提取中，市区提取 44770.29 万元、乐平提取12824.76万元、浮梁提取5206.25万元。

截至6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达到67.45亿元，占归集额的50.97%。

4、**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2021年1-6月全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867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419.45万元，同比增长41.44%，发放户数2317户，比上年同期增加657户，增长39.58%。截至月底，住房公积金累计发放贷款93.52亿元，个贷余额54.98亿元。

5、**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截至6月底，住房公积金个贷金额逾期率为0.21‰。

6、**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2021年1-6月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27.42

万元,同比下降 104.28%。

7、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等情况。截至 6 月底个贷率达到 84.73%，资金使用率达到 92.51%。

二、2021 年 1-6 月份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情况。

1、扎实推进扩面工作，提取支持刚需购房需求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近日来，管理中心深入公积金缴存企业、房地产开发单位、受托银行、服务窗口等进行专题调研，通过与非公企业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深层次的座谈和组织个别访谈等方式，重点了解企业对近年来管理中心为企业减负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的意见，传达“住房公积金缴纳是企业义务，职工的权利，安居的保障”这一理念。2021年1-6月我市新增缴存职工5922人，建制单位已达到2138个，参缴职工覆盖率达到83.26%，扩面归集工作增长有力。

2021年1-6月，我市住房消费类提取占提取总额的74.73%，较去年同期的72.15%有所上升，其中购建房提取19086.09万元，同比上涨15.41%。随着房地产整体政策收紧，公积金支持职工购房作用凸显，增长比例保持在合理空间内。退休等销户提取占提取总额的21.53%，较去年同期的占比20.75%也有小幅度上升。

2021年1-6月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购建房	退休	了断	调离	还贷	租赁	死亡	其他	合计
1-6月	19086.09	11128.95	2120.13	2347.43	26563.14	814.22	273.5	467.84	62801.3
同比（%）	15.41	19.5	61.18	-30.66	29.09	14.89	20.26	31.58	19.8

2、“省内省外”通办，大力提升服务水平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政务服务推进目标，管理中心积极对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软硬件设施，设立专项服务窗口，全面承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截至2021年6月底，管理中心已完成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8项“跨省通办”服务项目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等9项“省内通办”项目合计18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上线运营工作。自此缴存职工再也不用受地域限制，可自行选择所在地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或移动端完成业务办理，全面做到了应上尽上、异地代收代办、线上线下联办，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中心政务服务和便民水平。

3、发挥公积金贷款制度优势，加强逾期贷款催收，紧控资金流动性风险

1-6 月份中心的贷款户数 2317 户，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657 户，涨幅 39.58%，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5419.45 万元，同比增长 41.44%。2021 年 1-6 月全市户均贷款额 37.44 万元，贷款户均面积 121.12 平方米。2021 年按照省住建厅下发的文件要求，管理中心下调了贷款保证金，由原来的 10%降到了 5%，下调幅度到达了 50%，缓解了房地产开发商资金周转上的困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发挥制度优势，支持民生保障，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保障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 5 月，我市住房公积金逾期率达到了 0.49%，超过了我省平均水平，管理中心高度重视，召开了两次专题部署会议，分析部署，确定了“一户一策、一户不漏”的工作基调，并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分管领导带队。经过 1 个月的催缴攻坚工作，共收回逾期贷款 145 万，逾期率下降到 0.21%，效果明显，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下一步管理中心将聚焦催收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剩余逾期情况，向着贷款逾期全面清零的既定目标，确保催收工作取得实效。

2021年1-6月贷款发放情况

时间\项目	市区	乐平	浮梁
贷款发放(万元)	41583.8	24335.4	20839.8
同比(%)	38.33	16	92.3
发放户数(人)	1091	645	581
户均贷款(万元)	38.12	37.73	35.87

三、近期关注重点

按照 2021 年工作安排，我市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缴存职工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下半年将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抢抓改革发展契机，继续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下真功夫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三十周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根据我市房地产发展和职工需求，结合好“我为群众办实事”这一主题。一是坚持不懈推进制度扩面，以政策宣传与依法扩面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归集扩面模式，巩固和扩展扩面网络，加快推进非公企业建制步伐。二是密切关注房地产、金融市场动向，进一步完善贷款有关政策规定，加强贷款规模控制，切实保障职工贷款需求。三是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打造一流服务环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行业形象。

2、强化贷款支撑作用，切实保障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按照“房主不炒”定位，适时调整优化使用政策。二是继续紧盯贷后管理，确保逾期率控制着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三是加强全市资金统筹调度，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严控资金流动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优势，加强日常操作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一是持续优化现有的内控更新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标准，避免业务风险，消

除制度隐患，实现政策与系统同步更新，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运营管理流程，建立科学、安全、规范、便捷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体系，调整与完善公积金内控政策与程序。二是按照网信办、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排查整改工作，及时“堵住”系统中存在的高危漏洞，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安全培训演练等重要工作，确保管理中心信息安全。三是进一步优化业务办事流程，丰富咨询、投诉、建议渠道，落实好我市住房公积金“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等有关服务事项。借助政府服务平台，做好“智慧”瓷都线上业务搭建，积极谋划设计“无证办理”业务新模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4、继续加强党史教育学习工作，实现干部队伍建设新提升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设，提升中心干部职工工作效能，持续改进作风建设，打造一支作风优秀、素质过硬、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严于律己的干部队伍。

景德镇住房公积金

简 报

2021年第3期（总第29期）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

【运行分析报告】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运行分析报告

(2021年1-9月)

2021年第三季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行平稳有序，归集额、缴存人数均稳步增长，提取额、个贷发放额相较上一季度呈稳步上升态势。资金仍处于高位运作，但使用风险总体控制良好，运行安全。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均有序推进，正常开展。

一、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1、住房公积金归集。全市2021年1-9月归集住房公积金15.42 亿元，同比增长11.75 %。其中：市区107325.67万元、乐平31317.3万元、浮梁15533.8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137.26亿元，归集余额66.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4亿元。

2021年1-9月归集额及同比增幅情况

项目 \ 地区	市区	乐平	浮梁
归集额（万元）	107325.67	31317.3	15533.84
增幅（%）	10.92	10.72	20.22

2、住房公积金缴存。截至9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建制单位2181 个，期末账户数1950个，全年新增单位135个，销户7个。新增参缴职工9302人，销户3475

人，净增5827人，全市参缴职工共计133258人，参缴职工覆盖率达到84.72%。

截至2021年9月末单位帐户数和个人帐户数

地区	单位帐户数		个人帐户数	
	数量	占归集单位总数的比例（%）	数量	占参缴总人数的比例（%）
市区	1189	60.97	86325	64.78
乐平办事处	404	20.72	31414	23.57
浮梁办事处	357	18.31	15519	11.65

3、住房公积金提取。全市2021年1-9月提取住房公积金9775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78.36万元, 同比增长15.17%。其中，住房消费类提取75079.13万元，同比增长19.62%；退休等原因的销户提取22676.08万元，同比增长37.29%。在全市公积金提取中，市区提取70397.68万元、乐平提取18988.12万元、浮梁提取8369.41 万元。

截至9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达到709449.71亿元，占归集额的51.69%。

4、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2021年1-9月全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3588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965.15万元，同比增长28.29 %，发放户数3609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713户，增长24.62%。截至月底，住房公积金累计发放贷款98.43亿元，个贷余额58.3亿元。

5、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截至9月底，住房公积金个贷金额逾期率为0.078 ‰。

6、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2021年1-9月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9624.78万元, 同比增长20.49 %。

7、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等情况。截至9月底个贷率达到87.92%，资金使用

率达到94.16%。

二、2021 年 1-9 月份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情况

1. 持续抓好公积金扩面工作，公积金制度收益范围再扩大

管理中心通过采取完善现行缴存政策、深入走访小微企业、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等举措，全方位推进归集扩面工作。2021 年 1-9 月我市新增缴存职工 9302 人，同比增长 26.49%，参缴住房公积金职工覆盖率达到 84.72%。下一步，管理中心将继续围绕我市常住就业人口特点，针对“景漂”、“新市民、青年”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打造多层次个性化公积金缴交政策，切实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的同时，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的新征程增添新动能。

2021 年 1-9 月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购建房	退休	了断	调离	还贷	租赁	死亡	其他	合计
1-9 月	32195.23	16415.75	3030.62	2800.78	40711.43	1337.19	428.93	836.27	97755.21
同比（%）	11.65	17.03	49.02	-49.74	26.46	13.91	-6.16	43.45	15.17

2. 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比例，保障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在“三道红线”政策导向下，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我市房地产企业负担，管理中心按照省住建厅下发的文件要求，在有效管控市场风险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现状，改进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保证金管理，将保证金交存比例从 10%降至 5%。在解付保证金时，对于符合条件的解付申请，管理中心采取逐笔受理，逐笔审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支付手续，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3. 住房公积金个贷发放规模持续上升，加强贷后催收化解资金风险

1-9 月份管理中心的贷款户数 3609 户，较去年同期增加 713 户，涨幅 24.62%，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9965.15 万元，同比增长 28.29%。今年上半年，管理中心针对历史逾期贷款户进行了专项整治，召开催缴督促工作专题部署会，确定了催缴工作“一户一策、一户不漏”的工作目标，并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分管领导带领业务骨干进行催收。经过 2 个月的催缴攻坚，当期逾期情况已全部清零，总计收回逾期贷款 145 万，逾期率已下降到 0.078%，效果明显，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防范贷款资金风险能力明显加强。

2021 年 1-9 月贷款发放情况				
时间 \ 项目	市区	乐平	浮梁	
贷款发放(万元)	63913.7	38799.6	33168.9	
同比 (%)	24	27.3	38.81	
发放户数 (人)	1671	1033	905	
户均贷款 (万元)	38.25	37.56	36.65	

4、认真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充分发挥服务效能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水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印发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部署推进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司局函金【2021】50号）精神，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三个一百”活动。一是大力倡导示范窗口建设，聚焦群众异地办理公积金“难”的问题，在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设立“跨省通办”专窗，管理中心柜面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业务操作流程为群众排忧解难，充分发挥示范窗口引领带动作用。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管理中心通过网络、微信、宣传画、指南展板等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我市住房公积金近期推出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等便民服务。三是管理中心主要领导深入业务办理一线，了解职工对“跨省通办”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从办事群众的角度，体验“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流程，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业务办理问题。

三、近期关注重点

按照2021工作安排，第四季度住房公积金工作将继续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内容为主线，进一步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确保今年工作各项业务指标顺利完成，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市委巡察组将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入开展“回头看”，巡察内容“再衍生”。巡察“回头看”是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是巡察的规定动作，是促进巡察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管理中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巡察“回头看”的重要意义。对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政治复检”，认真检查是否存在整改不彻底、不深入、不扎实，举一反三不够、反弹回潮等问题。二是突出巡察重点，围绕“三个聚焦”，聚焦整

改落实，对巡察“全覆盖”成果进行再巩固。聚焦我市住房公积金工作，推进管理中心党组和党员干部在深化改革上担当作为。聚焦成果运用，对管理中心专项整治整改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三是要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巡察高质量发展。管理中心将强化责任担当，形成整体合力，与巡察组共同推动巡察责任落实。

2、多举措并行，力争归集扩面工作再突破

为进一步夯实建制扩面工作成效，紧紧围绕住房公积金“应建尽建、应缴尽缴”的扩面目标，积极维护新型灵活就业人群合法权益。一是继续严格落实各项缴存政策，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适时适度调整缴存制度，着力构建兼具公平性和普惠性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体系。二是优化制度设计，允许企业在确保最低缴存的基础上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加强部门联动，依靠大数据分析在摸清行业人员底数上下功夫，通过统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建立全市公积金扩面工作的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库。再结合我市企业、小微企业摸底情况，制定新的扩面目标，并分步骤分阶段实行扩面计划。四是强化扩面工作督导考核，细化任务分解指标，将扩面任务精准到人，力争逐步做到中小微企业全覆盖。

3、加强形势研判，强化公积金资金风险防控

2021年，部分房企“黑天鹅”事件频发，作为房地产市场中的重要一环，管理中心一是将严格贯彻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在各岗位、各环节查找贷款运行中的风险隐患点，分析贷前、贷中、贷后问题解决方法，进一步提升管理部干部职工的风险防控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房产企业研判，分析我市房产供需、价格、对象等因素变化，及时作出预警，全力维护贷款职工合法权益。三是抓好贷款风险防控点，贷后催收难点工作的落实。在贷后阶段，谨慎管理贷款抵押物的落实、贷款资金的去向控制，贷款资金发放的安全性等。同时继续加大力度对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催收工作，确保我市住房公积金运行安全。

4、加强窗口廉政风险防范，努力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一是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窗口职工开展线上或线下公积金业务办理或系统操作培训，提高缴存住房公积金窗口工作效率。二是管理中心党组在加强对职工业务技能培训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剖析严重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对窗口工作人员及负责同志开展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和提高他们廉政风险岗位职责意识。三是管理中心党组将进一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相关科室和经办人员的审核责任，按照“有疑必查，一查到底，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健全机制”的工作原则，将治理住房公积金行业服务窗口“黑中介”乱象与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缴存职工办事体验，从而提升住房公积金的社会公信力。

景德镇住房公积金

简 报

2021年第4期（总第30期）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

【2021 年度市住房公积金运行分析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管委会监督决策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不懈抓统筹，持续推进政策宣传、服务提升、“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充分发挥房地产市场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有效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归集额、缴存人数、提取额均稳步增长，个贷发放规模持续上升，资金运作处于合理空间内，各项住房公积金风险系数指标控制良好，运行安全。

一、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1、全市 2021 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20.91 亿元，同比增长 10.72%。其中：市区 146007.09 万元、乐平 42475.46 万元、浮梁 20633.6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 142.75 亿元，归集余额 68.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2 亿元。

2021 年归集额及增幅情况

项目 \ 地区	市区	乐平	浮梁
归集额（万元）	146007.09	42475.46	20633.64
增幅（%）	11.77	8.92	7.27

2、住房公积金缴存。截至 12 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建制单位 2205 个，

期末单位帐户数 1974 个，全年新增单位 167 个，销户 15 个。新增参缴职工 12370 人，销户 4815 人，净增 7555 人，全市参缴职工共计 134986 人，参缴职工覆盖率达到 85.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单位帐户数和个人帐户数

地区	单位 帐户数		个人帐户数	
	数量	占归集单位总数的 比例 (%)	数量	占参缴总人数的比 例 (%)
市区	1196	60.59	87512	64.83
乐平 办事处	416	21.07	31606	23.41
浮梁 办事处	362	18.34	15868	11.76

3、住房公积金提取。全市 2021 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13.29 亿元，相较去年同期增加 1.6 亿元，同比增长 13.68%。其中，住房消费类提取 102182.66 万元，同比增长 18.28%；退休等原因的销户提取 30163.71 万元，同比增长 32.97%。在全市公积金提取中，市区提取 97052.23 万元、乐平提取 24629.97 万元、浮梁提取 11260.8 万元。

截至 12 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达到 74.46 亿元，占归集额的 52.16%。

4、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2021 年全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7125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155.25 万元，同比上升 28.67%，发放户数 4537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919 户，增长 25.4%。截至 12 月底，住房公积金累计发放贷款 101.97 亿元，个贷余额 60.27 亿元。

5、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截至 12 月底，住房公积金个贷金额逾期率为

0.076‰。

6、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2021 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0004.49 万元，同比增长 32.42 %。

7、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等情况。截至 12 月底个贷率达到 88.26%，资金使用率达到 94.38%。

二、2021 年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情况

1、持续扩大归集扩面规模，夯实公积金发展基础

以“住房公积金建立 30 周年”为契机，不断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媒体、各类报刊、深入基层单位和非公企业持续宣传公积金惠民政策，努力延伸住房公积金归集建制对象和范围，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关注度。由管理中心主要领导带头，在非公企业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围绕企业在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阻力等方面，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深层次的座谈，并现场解决了职工账户转移要职工到场办理不便的问题，将住房公积金的“好政策”真正落实到中小企业就业群体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额迈入 20 亿元关卡，归集指标保持良性增长，全年新增建制单位 167 个，新增参缴人数 12370 人，参缴住房公积金职工覆盖率达到 85.81%。

2、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工作有序开展

2021 年，按照“房住不炒”的总基调，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增长平稳有序，贷款风险管控同时进行。一是坚持做好“组合贷款”政策推广工作。按照市政府指示精神，多举措拓宽“组合贷款”政策覆盖面，进一步解决了我市房价与购房职工资金短缺之间的矛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共 931 户，发放贷款 3.48 亿元。二是下调贷款风险准备金。为进一步降低房产企业成本，按照省住建厅下发的文件要求，管理中心在今年上半年下调了贷

款保证金，由原来的 10%降到了 5%，给我市房产市场平稳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三是加强逾期贷款催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监管的函》文件精神，今年 5 月，管理中心对历史逾期贷款户进行了专项整治，通过实行“四个一”工作机制，逐个击破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难题。3 个月共收回逾期贷款 15 笔，合计追回欠款金额 84.35 万，个贷逾期率由 0.45%下降到 0.078%，效果明显，远低于全省目标 0.5‰平均水平，催收成效得到了省住建厅的高度认可。

2021 年贷款发放情况

时间 \ 项目	市区	乐平	浮梁
贷款发放（万元）	81944.6	49153.9	40155.6
同比（%）	19.18	31.69	48.64
发放户数（人）	2135	1309	1093
户均贷款（万元）	38.38	37.55	36.74



3、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提升管营水平

持续推进业务流程再便捷、手续再简化，在提取、贷款等各个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进一步贯彻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一是在全省率先完成“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住房公积金业务17项和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线运营工作，缴存职工再也不用受缴存地域限制，切实解决了职工两地往返奔波的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提取住房公积金13.29亿元，同比增长13.68%。其中“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线上业务办理各类住房公积金业务共1198笔，涉及金额合计205万元。二是扎实推进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运用。通过平台实时监控，强化了预警能力，使个贷率、逾期率、缴存职工违规使用公积金等数据更加透明化，对缴存职工公积金资金使用安全情况实时管控。三是按照《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窗口腐败”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管理中心认真开展了“窗口腐败”专项整治工作，通过警示教育、自查自纠、强化内部管理等，着力解决了办事群众“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树立了我市住房公积金窗口的良好形象。

2021 年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时 间	购建房	离退休	了断	还贷	租赁	死亡	其他	合计
1-12 月	43789.83	24745.25	4811.77	55280.39	1971.92	606.69	1737.15	132943
同 比 (%)	10.68	-0.29	66	24.75	16.63	12.18	-44.34	13.68

4、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化作风效能建设

一是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主题，坚持学习党史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相贯通，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作为落脚点，推动全市住房公积金行业党史学习教育求实效、走前列。积极

二是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牢牢把握住房公积金制度民生保障落脚点就是服务“住有所居”这一主旨，管理中心党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首先就把强化住房公积金使用作为突破口，让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实实在在惠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2021年12月，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提前归还住房公积金部分贷款实施细则》、《景德镇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变更业务实施细则》、《提取住房公积金按年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实施细则》，全面减轻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还贷压力，发挥住房公积金服务民生的积极作用。

三是管理中心党组把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响亮口号，管理中心党组每月安排一名班子成员或中层科室负责人到服务窗口接待群众来访，为来访群众解答热点、难点问题。在工作作风，工作态度上向全体工作人员做好表率，在深化政务服务上出实招。

三、近期关注重点

2022年是二十大布局之年的关键节点，按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会议精神，管理中心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结合好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和城市发展重点工作，继续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不断提升群众使用住房公积金的获得感。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紧抓归集扩面“牛鼻子”，务求实效抓主责主业

当前，我市正处在动能升级转型的关键节点，管理中心将紧紧抓住我市发展改革契机，多渠道、多方位、立体式推动住房公积金宣传工作，围绕我市缴存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愈加多样化的使用需求，进一步改变思想，持续释放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主动开展走访和上门服务，积极引导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进一步延伸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民生制度。

2、认清发展方向，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切实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紧跟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吃透吃准党中央和省、市委精神，奋力推动新时代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把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放到疫情防控、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战略部署去谋划，去思考。二是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以“足不出户”为目标，努力实现“一次不跑”“无证办理”，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共享速度，提高业务网上办结率。三是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来抓，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力度，提升住房公积金便民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一次不跑”。

3、加强人员培训，严控资金使用安全

加强业务知识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将员工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让每一位职工都熟悉相关业务知识，对文件及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出现偏差，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做到“不走样”。同时加强住房公积金内控管理，做到依法行政、秉公办事，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住房公积金的安全运行。

4、抓好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使之成为指导住房公积金各

项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引领我市住房公积金再创新局面。二是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市住房公积金领域落地生根。三是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业务，严防党建业务发展“两张皮”的现象，做好党史教育学习，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充分激发中心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发展优势和业务实力。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来源：景德镇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布时间：2022-03-18 访问量：25次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3名委员，2021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景德镇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提前归还住房公积金部分贷款实施细则》、《景德镇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变更业务实施细则》、《提取住房公积金按年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实施细则》、《关于同意在赣州银行开办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委托贷款业务的批复》、《关于同意调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的批复》。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设7个处（科），3个管理部。从业人员94人，其中，在编52人，非在编42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1年，新开户单位167家，净增单位152家；新开户职工1.24万人，净增职工0.76万人；实缴单位1789家，实缴职工11.79万人，缴存额20.9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68%、4.89%、10.7%。2021年末，缴存总额142.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16%；缴存余额68.29亿元，同比增长12.56%。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5家。

（二）提取：2021年，3.25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3.29亿元，同比增长13.68%；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3.56%，比上年增加1.64个百分点。2021年末，提取总额74.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85%。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35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

2021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45万笔17.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4%、28.67%。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1万笔8.19亿元，乐平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13万笔4.92亿元，浮梁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11万笔4.02亿元。

2021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6.39亿元。其中，市中心3.72亿元，乐平1.58亿元，浮梁1.09亿元。

2021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13万笔101.97亿元，贷款余额60.27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2.33%、20.18%、21.68%。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9.31%，比上年末增加8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7家。

2. 异地贷款：2021年，发放异地贷款365笔13208.9万元。2021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51560.1万元，异地贷款余额40910.51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1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0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0万元。2021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累计贴息0万元。

4.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0的省市区填写）

（四）购买国债：2021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亿元。2021年末，国债余额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亿元

（五）融资：2021年，融资0亿元，归还0亿元。2021年末，融资总额0亿元，融资余额0亿元。

（六）资金存储：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9.21亿元。其中，活期0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亿元，1年以上定期0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8.21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8.26%，比上年末增加6.6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1年，业务收入19434.98万元，同比增长17.66%。其中，存款利息1341.09万元，委托贷款利息17668.72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425.17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1年，业务支出9430.48万元，同比增长5.14%。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9215.16万元，归集手续费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0万元，其他215.32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1年，增值收益10004.49万元，同比增长32.42%。增值收益率1.72%，比

上年增加0.54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1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073.75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000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930.74万元。

2021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200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006.19万元。

2021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6930.74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8908.72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1年，管理费用支出2644.7万元，同比增长9.87%。其中，人员经费1816.25万元，公用经费274.65万元，专项经费553.8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45.61万元，逾期率0.076%。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6027.41万元。2021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0的省市区填写）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6.97%，国有企业占 26.33%，城镇集体企业占 0.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4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1.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18%，灵活就业人员占0.01%，其他占4.95%；中、低收入占99.5%，高收入占 0.5%。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3.18%，国有企业占19.51%，城镇集体企业占0.11%，外商投资企业占0.4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9.8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97 %，灵活就业人员占0 %，其他占5.91%；中、低收入占99.87%，高收入占0.13%。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32.94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1.59%，租赁住房1.48%，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8.6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3.62 %，出境定居占0 %，其他占1.76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17%，高收入占0.83%。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54.69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

率为19.18%，比上年末增加6.85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24900.32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7.23%，90-144（含）平方米占85.81%，144平方米以上占6.96%。购买新房占90.92%（其中购买二手房占9.04%，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04%（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0.7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9.21%，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2.54%，30岁-40岁（含）占38.04%，40岁-50岁（含）占22.37%，50岁以上占7.05%；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80.58%，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9.42%；中、低收入占99.25%，高收入占0.75%。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0的省区市填写）

（四）住房贡献率

2021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30.73%，比上年增加14.52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本段仅重庆、成都、广州、深圳、苏州、常州试点城市披露）。

（二）当年机构及职能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调整及变更

无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 调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月缴存额上限为4222元（单位和个人各2111元），单位和个人月缴存额下限为352元（单位和个人各176元）。

2. 调整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执行。

3. 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服务民生作用，经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通过，出台了四项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景德镇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提前归还住房公积金部分贷款实施细则》、《景德镇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变更业务实

实施细则》、《提取住房公积金按年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实施细则》。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开通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业务，上线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无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2021年共获得3项荣誉：第十七届景德镇市文明单位、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嘉奖集体、2021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工作嘉奖集体。

（七）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无

（八）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

无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15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单位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单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反映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